

收文編號：1060005629

議案編號：1060510071007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1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 10650058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交通部通過決議(三十五)，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郵政、電信協會之董事，應依立法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交通部並應每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三十五)：交通部所屬郵政、電信二協會，立法院早已決議該 2 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歸還國家，至於其是否繼續存在，經費如何取得，則待交通部進一步規劃。但其目前僅決議將部分不動產歸還國家，而不願全部歸還。現仍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國家機關，還必須繼續向 2 協會支付租金，利益卻無回歸國庫。交通部所派於 2 協會代表早已達重要決議門檻，卻仍無法依立法院決議歸還國家財產，顯見交通部所派代表問題重重。爰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 2 協會之董事，應依立法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若未於 3 個月內做出相關決定，有違要求之人員交通部應考慮依法懲處、並調離現所屬單位，交通部並應每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以上均含附件）

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郵政、電信協會之董事，應依立法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交通部並應每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檢討

交通部  
106年4月

**決議事項：**

交通部所屬郵政、電信二協會，立法院早已決議該2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歸還國家，至於其是否繼續存在，經費如何取得，則待交通部進一步規劃。但其目前僅決議將部分不動產歸還國家，而不願全部歸還。現仍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國家機關，還必須繼續向2協會支付租金，利益卻無回歸國庫。交通部所派於2協會代表早已達重要決議門檻，卻仍無法依立法院決議歸還國家財產，顯見交通部所派代表問題重重。爰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2協會之董事，應依立法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若未於3個月內做出相關決定，有違要求之人員交通部應考慮依法懲處、並調離現所屬單位，交通部並應每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說明：**

大院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簡稱兩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歸還國家等相關決議之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交通部已於105年12月8日成立「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資產處理專案小組」，並已召開3次會議，正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二、鑒於中華郵政工會對交通部派任郵協董事代表提起告訴部分，該等告訴尚有民事部分未結，目前已函請兩協會就賸餘財產再逐筆檢視是否有無法產生收益或不易管理造成負擔之不動產。
- 三、交通部賡續透過「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資產處理專案小組」推動相關事宜，在符合法令規範下，配合行政院政策及立法院決議，督導兩協會辦理後續資產處理事宜。